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4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已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福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43.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13.23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
- 募集资金总额:4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相关款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4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49,73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168.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04	3,260.04
	合计	47,777.05	34,035.1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了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天健专字[2020]10220号),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2,443.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12,44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35.12	12,443.94	12,443.94
	合计	34,035.12	12,443.94	12,443.94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所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334.97万元(不含税),其中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中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066.04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04	3,260.04

三、增资出资方式

(一)现金方式出资

五星纸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40,351,168.29元及其相应利息出资,具体金额以增资到账资金净额(含全部余额)为准。

(二)债权方式出资

上述现金方式出资不足40,000万元的部分,由五星纸业以其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债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

六、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477051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志福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15日

经营期限:2014年06月15日至2024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造纸;家具板;机械配件;销售;销售;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收缩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0月
资产总额	171,300.12
股东权益	72,307.77
净利润	4,172.2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江西五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西五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江西五星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468号),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513.23万元(不含税),合计共12,957.17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共计3,771.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12,44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49,73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168.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04	3,260.04
	合计	47,777.05	34,035.1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了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天健专字[2020]10220号),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2,443.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12,44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35.12	12,443.94	12,443.94
	合计	34,035.12	12,443.94	12,443.94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所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334.97万元(不含税),其中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中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066.04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04	3,260.04

三、增资出资方式

(一)现金方式出资

五星纸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40,351,168.29元及其相应利息出资,具体金额以增资到账资金净额(含全部余额)为准。

(二)债权方式出资

上述现金方式出资不足40,000万元的部分,由五星纸业以其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债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

六、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477051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志福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15日

经营期限:2014年06月15日至2024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造纸;家具板;机械配件;销售;销售;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收缩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0月
资产总额	171,300.12
股东权益	72,307.77
净利润	4,172.2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江西五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西五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江西五星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以内
- 资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49,73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168.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 额度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为安全、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及具体在上述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和突发事件影响,仍然存在投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控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正当、合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五洲特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予以认可。

特此